



禮記卷之十二

陳澧集說

雜記上第二十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

如於道則升其乘去聲車之左轂以其

綏而追復

館謂主國有司所授館舍也。復招魂復魄也。如於其國其禮如在本國也。道路也。乘車其
所自乘之車也。在家則升屋之東。祭車向南。
則左在東也。綏讀為綏。旌旗之旒也。去其旒。

而用之耳。凡五等諸侯之復人。數視命數。今轂上狹。止容一人。

其輶千見有袞尺占緇布裳帷素錦

以為屋而行

輶。載柩之車。上覆飾也。輶象宮室。舊說輶用漆。赤色以蒨而名。袞者。輶之四旁所垂下者。緇布裳帷者。輶下棺外用緇色之布為裳帷。以圍繞棺也。素錦以為屋者。用素錦為小帳。如屋以覆棺之上。設此飾乃行也。

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輶

為說脫於廟門外

廟門。殯宮之門也。不毀牆。謂不拆去裳帷也。所殯在兩楹間。脫輶於門外者。既入宮室。則不必象宮之輶也。故脫之。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

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

大夫以布為輶而行至於家而說輶

載以輶適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

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

布輶。以白布為輶也。輶讀為輶。音與船同。說文有輶。曰輪。無輶曰輶。有輶者。別用木以為

輻也。無輻者。合六木為之也。大夫初死。及至家。皆用輅車載之。今至家而脫去輅。則惟尸在。輅車上耳。故云載以輅車。凡死於外者。尸入自門。升自阼階。柩則入自闕。升自西階。周禮殯則於西階之上。惟死於外者。殯當兩楹之中。蓋不忍遠之也。

士輅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

士甲故質。畧如此。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

人。曰寡小君不祿。天子之喪。曰寡君之適。的子某死。

君與夫人訃。不曰薨。而以不祿。告他國。謙辭也。敢告於執事者。凶事不敢直指君身也。

大夫訃於同國適。敵者。曰某不祿。訃

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其實。至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

某不祿。使其實。

適者謂同國大夫位命相敵者。外私在他國而私。有恩好者也。實讀為至。言為訃而至。此也。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士卑。故其辭降於大夫。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此言君喪。則大夫居喪之次。在公館之中。終喪乃得還家。若邑宰之士。至小祥得還其所治之邑。其朝廷之士。亦留次公館。以待終喪。廬在中門外。東壁倚木為之。故云倚廬。堊室在中門外。屋下壘。整為之不塗。堅。劉氏曰。鄭云。居堊室。亦謂邑宰也。朝士亦居廬。蓋斬衰之喪。居廬。既練。居堊室。朝士大夫皆斬衰。未練時。皆當居廬也。

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石梁王氏曰。父母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施於尊親。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弊。此未至。

士為去聲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

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的子服大夫

之服

大夫適子。雖未為士。亦得服大夫之服。則為士而服大夫服。可知矣。今此所言士。是大夫之庶子為士者也。庶子卑。故不敢服尊者之服。所以止如上服也。孟子言齊疏之服。自人子達。而此經之文。若此。蓋大夫喪禮亡。不得聞其說之詳矣。

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去聲其父母

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

大夫庶子若為大夫。可以大夫之喪服喪其親。然其行位之處。則與適子之未為大夫者相齒。列。疏曰。此庶子雖為大夫。其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下。使適子為主也。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

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去聲之置後。

石梁王氏曰。此最無義理。充其說。則是子爵高。父母遂不能子之。舜可臣瞽瞍。皆齊東野人語也。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履。緇布冠。不鞮。而追。占者皮弁。

卜宅。卜葬地也。有司。治卜事之人也。麻衣。白布深衣也。布衰者。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就綴於深衣前當脅之上。布帶。以布為帶也。因喪履。因喪服之繩履也。鞮與綏同。古者緇布冠無綏。後代加鞮。故此明言之也。有司為卜。故用半吉半凶之服。占者。卜龜之人也。尊於有司。故皮弁其服。彌吉也。皮弁者。於天子則為視朝之服。諸侯大夫士則為視朝之服也。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

筮。史筮人也。練冠。縞冠也。長衣。與深衣制同。而以素為純緣。占者。審卦爻吉凶之人也。朝服。卑於皮弁服。以筮輕於卜也。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薦。進也。駕車之馬。每車二匹。按既夕禮。柩初出。至祖廟。設遷祖之奠。訖乃薦馬。至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明日。設遣奠時。又薦馬。此言既薦馬。謂遣奠時也。馬至則車將行。故孝子感之。而哭踊。包奠者。取遣奠牲之體。包裹而置於遣車。以送死者。馬至在包奠之前。而

云出乃包奠者。明包奠為出之節也。讀書者。既夕云。書贈於方。方。版也。謂書贈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版。版。將行。主人之史於柩。東西面而讀之。此明大夫之禮與士同。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

卜人作龜。

大宗人。小宗人。即大宗伯。小宗伯也。相。佐助禮儀也。命龜。告龜以所卜之事也。作龜。鑽灼之也。劉氏曰。大宗人。或是都宗人。小宗人。或是家宗人。掌都家之禮者。

復。諸侯以喪衣冕服爵弁服。

復。解見前。喪衣者。始命為諸侯之衣。及朝觀時。天子所加賜之衣也。冕服者。上公自衮冕。

而下備五冕之服。侯伯自鷩冕而下其服四。子男自毳冕而下其服三。諸侯之復也。兼用。喪衣及冕服。爵弁之服也。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

此言夫人始死所用以復之衣也。稅。衣色黑。而緣以纁。揄。與搖同。狄。色青。江淮而南。青質。而五色皆備。成章曰。揄狄。狄當為翟。雉名也。此服蓋畫。揄翟之形。以為文章。因名也。狄。稅素沙。言自搖翟至稅衣。皆用素沙為裏。即今之白絹也。按內司服。六服者。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也。儀禮註云。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王之服。禕而無裏。后之。

服裏而不禪以陽成於奇陰成於偶故也

內子以鞠衣。襃衣。素沙。下大夫以禮

衣其餘如士。復西上

內子。鄉之適妻也。其服用鞠衣。此衣蓋始命為內子時所襃賜者。故云鞠衣。襃衣也。亦以素沙為裏。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也。禮周禮作展其餘如士者。謂士妻之復用祿衣。內子與下大夫之妻復亦兼用祿衣也。復西上者。復之人數多寡各如其命數。若上公九命。則復者九人。以下三命。則用二人。北面則西在左。左為陽。黃其復生。故尚左也。尊者立於左。

大夫不掄。絞。屬。於池下

此言大夫喪車之飾。掄。翟也。絞。青黃之繪也。池。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若諸侯以上。則畫掄翟於絞。而屬於池之下。大夫降於人君。故不掄。絞。屬於池下也。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附。讀為附。祖為士。孫為大夫。人而死。可以附祭於祖之為士者。故曰大夫附於士。若祖為大夫。孫為士而死。不可附祭於祖之為大夫者。惟得附祭於大夫之兄弟。為士者。故曰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若祖之兄弟無為士者。則從其昭穆。謂附於高祖之為士者。

若高祖亦是大夫。則附於高祖昆弟之為士者也。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應合附於祖。今祖尚存無可附。亦是附於高祖也。小記云。中一以上而附。與此義同。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夫所附之妃。夫之祖母也。昭穆之妃。亦謂問一代而附高祖之妃也。妾亦然。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

男子死而祖。祖者其祝辭云。以某妃配某氏。是并祭王母也。未嫁之女。及嫁未三月而死。歸葬女氏之黨者。其附於祖母者。惟得祭。祖不祭。王父也。故云。附於王母則不配。蓋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

公子附於公子

疏曰。若公子之祖為君。公子不敢附之。附於祖之兄弟為公子者。不敢戚君故也。

君薨。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君在稱世子。君薨則稱子。踰年乃得稱君也。僖九年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待猶君者。謂與諸侯並列。供待之禮。猶如正君也。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
唯杖屨不易

大功之服為殤者凡九條其長殤皆九月中
殤皆七月皆降服也又有降服者六條正服
者五條正服不降者三條義服者二條皆九
月詳見儀禮此章言居三年之喪至練時首
經已除故云有三年之練冠也當此時忽遭
大功之喪若是降服則其衰七升與降服齊
衰葬後之服同故以此大功之麻經易去練
服之葛經也惟杖屨不易者言大功無杖無
可改易而三年之練與
大功初喪同是繩屨耳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

則練冠附句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
神也

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
也此言居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而小功
兄弟之殤又當附祭則仍用練冠而行禮不
改服也祝辭稱陽童者庶子之殤祭於室之
白處故曰陽童宗子為殤則祭於室之奧故
稱陰童童者未成人之稱也今按已曾祖
之適與小功兄弟同曾祖其死者及其父皆
庶人不得立祖廟故曾祖之適孫為之立壇
而附祖廟若已祖之適孫則大功兄弟之殤
得附祖廟其小功兄弟之殤則祖之兄弟之
後也今以練冠而附謂小功及緦麻之殤耳
若正服大功則變練冠矣某甫者為之立字

而稱之。蓋尊而神之。則不可以名呼之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

兄弟異居而計至。唯以哭對其來計之人。以哀傷之情重。不暇他言也。其帶經之麻始皆散垂。謂大功以上之兄弟至三日而後絞之也。小功以下不散垂。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若聞訃未及服麻而即奔喪者。以道路既近。聞死即來。此時主人未行小斂。故未成經。小功以下謂之疏。疏者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之。大功以上謂之親。親者奔喪而至之時。雖值主人成服。已必自終竟其散麻帶經之日數。而後成服也。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女君死而妾攝女君。此妾死則君主其喪。其祔祭亦君自主。若練與大祥之祭。則其子主之。殯祭不於正室者。雖嘗攝女君。猶降於正適。故殯與祭不得在正室也。不攝女君之妾。君則不注其喪。

君不撫僕妾

死而君不撫其尸者畧於賤也

女君死則妾為去聲女君之黨服攝女

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女君死而妾猶服其黨是徒從之禮也妾攝女君則不服以攝位稍尊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上聲見喪者之

鄉而哭

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言大功以上謂降服大功者也凡喪服降服

重於正服

適如字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

道則遂之於墓

適往也往送兄弟之葬而不及當送之時乃遇主人葬畢而反則此送者不可隨主人反哭必自至墓所而後反也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小功緦麻疏服之兄弟也彼無親者主之而已主其喪則當為之畢虞祔之祭也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

踊

疏曰。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去聲殯亦

弁經

大夫之喪既成服而大夫往弔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以環經也。若與其殯事是未成服之時也。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則皮弁服也。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

喪則弁經

私喪。妻子之喪也。卒哭以葛代麻。於此時而遭兄弟之喪。雖總麻之輕亦用弔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也。大夫降旁親於總麻。兄弟無服。○疏曰。若已成服則錫衰。未成服則身素裳。而首弁經也。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其子。長子之子也。祖不厭孫。此長子之子亦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獨居。已位一耳。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此謂適子妻死而父母俱存。故其禮如此。然大夫主適婦之喪。故其夫不杖。若父沒母存。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耳。此弁言之。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贈謂人以物來贈已助喪事也。母在不稽顙。惟拜謝此贈物之人則可以稽顙。故云稽顙者其贈也。拜一說贈謂以物送別死者。即既夕禮所云贈用制幣也。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

侯不反服。

違去也。已本是國君之臣。今去國君而往為他國大夫之臣。是自尊適卑。若舊君死。已不反服。以仕於卑臣。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本是大夫之臣。今去而仕為諸侯之臣。是自卑適尊。若反服卑君。則為新君之耻矣。故亦不反服。若新君與舊君等。乃為舊君服也。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

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

喪冠以一條繩屈而屬於冠。以為冠之武。而垂下為纓。故云喪冠條屬。屬猶著也。言著於冠也。是纓與武共此一繩。若吉冠則纓與武各一物。玉藻云。縞冠玄武之類是也。吉凶之制不同。故云別吉凶也。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其條屬亦然。吉冠則攝縫向左。左為陽。吉也。凶冠則攝縫向右。右為陰。凶也。小功總麻之服。輕故攝縫向左。而同於吉。

總冠。縹。早纓。大功以上散帶。

總服之縹。其麤細與朝服十五升之布同。而縹數則半之。治其縹不治其布。冠與衰同。是

此布也。但為纓之布。則加以灰。澡治之耳。故曰纓冠。纓纓。纓纓。讀為澡。大功以上服重。初死。麻帶散垂。至成服。乃絞。小功以下。初死。即絞也。

朝服十五升。去上聲其半而纓加灰。句

錫也

朝服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去其半。則七升半布也。用為纓服。纓云者。以其縷之細。如絲也。若以此布而加灰。以澡治之。則謂之錫。所謂弔服之錫。衰也。錫者。滑易之貌。纓服不加灰。治也。朝服一千二百縷。終幅。纓之縷細。與朝服同。但其布終幅。止六百縷。而疎。故儀禮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纓。

諸侯相綏。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褒衣。不以綏。

後路。貳車也。貳車在後。故曰後路。冕服。上冕之後。次冕也。上公以鷩冕為次。侯伯以毳冕為次。子男以絺冕為次。先路。正路也。褒衣。說見前章。相綏。不可用已之正車服者。以彼不用之。以為正也。

遣去聲車視牢具。疏布。轄四面有章。去聲

置于四隅。載張有子曰。非禮也。喪

奠脯醢而已。

遣車說見檀弓。視牢具者。天子太牢包九箇。則遣車九乘。諸侯太牢包七箇。則七乘。大夫亦太牢包五箇。則五乘。天子之上士三命。少牢包三箇。則三乘也。諸侯之士無遣車。遣車之上。以麤布為鞢。鞢蓋也。四面有物。以鞞救之。章與鞞同。四隅。椁之四角也。糗米糧也。遣奠之饌。無黍稷。故有子以載糗。為非禮。牲體則脯醢之義也。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端衰

喪車皆無等

祭吉祭也。卒哭以後為吉祭。故祝辭稱孝子。或孝孫。自虞以前為凶祭。故稱哀。端正也。端衰。喪服上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喪衣亦如之。而綴六寸之衰於

曾前。故曰端衰也。喪車孝子所乘。惡車也。此二者皆無貴賤之差等。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蕤。委武玄縞。而后蕤。

大白冠。太古之白布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此二冠無飾。故皆不蕤。然玉藻云。緇布冠。績。綏。是諸侯之冠。則此不綏者。謂大夫士也。委武。皆冠之下卷。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為武。玄。玄冠也。縞。縞冠也。玄。縞二冠。既別。有冠卷。則必有蕤。故云委武。玄。縞而后蕤也。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

去聲然則士弁而祭於已可也

冕。締冕也。祭於公。助君之祭也。弁。爵弁也。祭於已。自祭其廟也。冠。玄冠也。助祭為尊。自祭為卑。故冠服有異也。儀禮。少年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云弁而祭於已者。此大夫指孤而言也。記者以士之親迎用弁。以為可以弁而祭於已。然親迎之弁。暫焉攝用耳。祭有常禮。不可紊也。

暢曰以掬。杵以梧。枇。以桑。長去聲

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

柄與末

暢。鬱鬯也。掬。柏也。擣。鬱鬯者以柏木為臼。梧木為杵。柏香芳而梧潔白。故用之。牲體在鑊。用枇升之。以入鼎。又以枇自鼎載之。入俎。主人舉肉之時。執事者則以畢助之。舉。此二器。吉祭以棘木為之。喪祭則用桑木。畢之柄與末加刊削。枇亦必然也。

率。律。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率與緯同。死者著衣畢而加此帶。謂之緯者。但禭帛邊而熨殺之。不用箴線也。以五采飾之。士喪禮。緇帶。此二采。天子之士也。

醴者。稻醴也。甕。瓦甒。武。筭。衡。抗。實

見諫間平聲而后折入

此言葬時所藏之物。稻醴以稻米為醴也。甕
甕皆瓦器。甕盛醴。甕盛醴酒。竹器以盛
黍稷。衡讀為折。以木為之。所以皮舉甕。甕之
屬也。見棺衣也。言此甕。甕管衡實於見之外
椁之內。而后折入者。折形如床而無足。木為
之。直者三。橫者五。空之事畢而後加之。壙上以
承抗席也。

重平既虞而埋之

重說見檀弓虞祭畢。埋於祖廟門外之東。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治婦人喪事皆以夫爵位尊卑為等降無異禮也。

小斂大斂啓皆辯下徧拜

禮當大斂小斂及啓攢之時。君來弔則輟事
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輟事。待事畢乃
即堂下之位而徧拜之。故特舉此三節言之。
若士於大夫當事而大夫至。則亦出拜之也。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

朝夕之間。孝子欲見殯。故哭則褰舉其帷。哭
畢仍垂下之。無柩謂葬後也。神主附廟之後。
還。在室無事於堂。故不復施帷。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
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此謂君來弔臣之喪而柩已朝廟畢載在柩車君既弔位在車之東則主人朝廟畢載在柩而拜門右祖廟門之西偏也自內出則右在西而孝子既拜君從位而立故於門內西偏北面而哭踊為禮也踊畢先出門以待拜送不敢必君之久留也君命之反還喪所即設奠以告死者使知君之來弔也一說此謂在廟載柩車之時奠謂反設祖奠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豕衣纁紳

而占為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

冕一曾子曰不龍衣婦服

子羔孔子弟子高柴也龍以衣斂尸也繭衣裳謂衣裳相連而綿為之著也稅衣黑色纁

絳色帛紳裳下緣也繭衣襲故用祿衣為表合為一稱故云繭衣裳與稅衣纁紳為一素端一第二稱也賀氏云衣裳並用素為之皮弁一第三稱也皮弁之服布衣而素裳爵弁一第四稱也其服玄衣而纁裳玄冕一第五稱也其服亦玄衣纁裳衣無文而裳刺繡大夫之上服也婦服指纁紳而言曾子非之以其不合於禮也

為君使去聲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

館者公宮與公所為也私館者自卿

大夫以下之家也

說見曾子問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國君五日而殯。自死至大斂。凡七次踊者。始死一也。明日襲二也。襲之。明日之朝三也。又明日之朝四也。其日既小斂。五也。小斂。明日之朝六也。明日大斂。時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凡五次踊者。始死一也。明日襲之。朝二也。明日之朝及小斂。四也。小斂之明日。襲之。朝二也。明日之朝及小斂。四也。小斂之明日。襲之。朝二也。士二日而殯。凡三次踊者。始死一也。小斂。時二也。大斂。時三也。凡踊。男子先踊。踊畢而婦人乃踊。婦人踊畢。賓乃踊。是婦人居主。人與賓之中間。故云居間也。然記者固云。動尸舉柩。哭踊無數。而此乃有三五七之限者。此以禮經之常節言。彼以哀心之泛感言也。又所以

謂無數者。不以每踊三跳九跳為三踊之限也。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喪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甲者以甲服親身。如子羔之罷是也。公貴者。故上服親身。喪衣最外尊顯之也。喪衣上公之服也。玄端。玄衣朱裳。齊服也。天子以為燕服。士以為祭服。大夫士以為私朝之服。朝服。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纁裳。冕服之裳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二通也。以其為始命所受之服。故特用二通。示重本也。玄冕。見上章。喪衣者。

君所加賜之衣。最在上。榮君賜也。諸侯罷尸用。小帶以為結束。此帶則素為之。而飾以朱綠之采也。申重也。已用革帶。又重加大帶。象生時所服大帶也。此帶即上章所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者是也。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疏曰。環經。一股而纏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責賤。悉得加於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君臨臣喪而視。其大斂。商祝習知殷禮者。專主斂事。主人雖先已鋪席布。絞給等物。聞君

將至。悉徹去之。待君不升堂。商祝乃始鋪席為斂事。蓋榮君之至而舉其禮也。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

終幅。

贈以物送別。死者於槨中也。既夕禮曰。贈用制幣。玄纁束。一丈八尺為制。今魯人雖用玄與纁。而短狹如此。則非禮矣。故記者譏之。幅之度一尺二寸。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

某如何不泚。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泚。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

此言列國遣使弔喪之禮。弔者君所遣來之使也。介副也。門西主國大門之西也。西上者。介非一人。其長者在西。近正使也。西於門不敢當門之中也。主孤西面。立於阼階之下也。相者受命相禮者受主人之命也。如何不泚。慰問之辭。言何為而罹此凶禍也。須待也。凶

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升堂。由阼階而升也。降反位。降階而出。復門外之位也。曲禮云。升降不由阼階。謂平常無弔賓時耳。石梁王氏曰。此一段頗詳。可補諸侯喪禮之缺。

舍去聲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舍。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舍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舍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即喪履。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

此言列國致舍之禮。舍玉之形制如璧。舊註云分寸大小未聞。坐委。跪而致之也。未葬之前設葦席以承之。既葬則設蒲席承之。鄰國有遠近。故有葬後來致舍者。降出反位。謂舍者委。辭訖降階而復門外之位也。上文弔者為正使。此舍者乃其介耳。凡初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之。然後宰夫取而藏之也。朝服吉服也。執玉不麻。故箸朝服以在喪不可純變吉。故仍其喪履。坐取。辭亦跪而取之也。以東藏於內也。疏云宰謂上卿。夫字衍。

禭者曰寡君使某禭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禭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

要

平聲

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禭子

拜稽顙委衣于殯東。禭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雷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禭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

此言列國致禭之禮。衣服曰禭。委于殯東。即委。辭之席上也。左執領則領向南。此禭者既

致冕服訖復降而出取爵弁服以進至門之內雷而將命子拜如初者如受冕服之禮也受訖遂受者又出取皮弁服及朝服及玄端服每服進受之禮皆如初但受之之所不同耳致五服皆畢遂者乃降出反位而宰夫五人各舉一服以東而其舉之也亦如遂者之西

上介贈

反芳鳳

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

贈相者入告反命曰孤須矣陳乘

去聲

黃大路於中庭北軒執圭將命客使

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

南隅宰舉以東

此言列國致贈之禮車馬曰贈乘黃四黃馬也大路車也北軒車之軒轅北向也客使上

介所役使之人也為客所使故曰客使自率也下謂馬也由在也路即大路也陳車北轅

畢贈者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率馬設在車之西也車亦此從者設之子拜之後贈

客即跪而置其圭於殯東南隅之席上而宰舉之以東而藏於內也又按覲禮車在西統

於賓也既夕禮車以西為上者為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也此贈禮車馬為助主人送葬

而設統於主人故車在東也○陸氏曰孤須矣從此盡篇末皆無其字有者非

凡將命鄉

去聲

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

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綏升

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

凡將命者。總言上文。弔舍綏。賜將命之禮也。鄉殯者。立于殯之西南。而面東北。以向殯也。將命之時。子拜。稽顙畢。客即西向。跪而委其所執之物。其舍璧與圭。則宰舉之。綏衣則宰夫舉之。而其舉也。皆自西階升。而西面以跪而取之。乃自西階以降也。

贈者出。反位于門外。

此句當屬於前章。上介。贈云云。宰舉以東之下。

上客臨。如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

承事。使一介老某相。上云執綏。弗相者

反命曰。孤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

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

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

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

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

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

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

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去聲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反其劫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

上客即前章所云弔者。蓋鄰國來弔之正使也。弔舍是。皆畢。自行臨哭之禮。若聘禮之有私覲。然蓋私禮爾。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禮也。今此客入門之右。是不敢以賓禮

自居也。宗人掌禮之官。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然後降而請於客。使之復門左之賓位也。宗人以客答之。辭入告於君。而反命于客。如是者三。客乃自稱使臣。而從其命。於是立于門西之賓位。主君自阼階降而拜之。主客俱升堂哭。而更踊者三。所謂成踊也。客出送而拜之。謝其勞辱也。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言卿大夫以下有君喪。而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客之弔。尊君故也。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文給反其鳩。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

斂上卒斂宰告于馮憑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與踊

此是喪大記君大斂章文重出在此說見本章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

終夜燎謂遷柩之夜須光明達旦也乘人使人執引也專道柩行於路人皆避之也

雜記下第二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

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沒猶終也除也父喪在小祥後大祥前是未沒父喪也又遭母喪則當除父喪之時自服除喪之服以行大祥之禮此禮事畢即服喪母之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之二祥則不得服祥服者以祥祭為吉未葬為凶不忍於凶時行吉禮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諸父昆弟之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輕重雖殊而除喪之服不廢者篤親愛之

義也。若遭君喪。則不得自除私服。曾子問言之矣。

如三年之喪。則既顛犬迴。其練祥皆

行

前喪後喪俱是三年之服。其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行練祥之禮也。既顛者。既虞受服之時。以葛經易要之。麻經也。顛。草名。無葛之鄉。以顛代。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

王父也

孫之附祖禮所必然。故祖死雖未練祥而孫又死。亦必附於祖。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

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有殯謂父母喪未葬也。外喪兄弟之喪在遠者也。哭不於殯宮而於他室。明非哭殯也。入奠者。哭之明日之朝。著已本喪之服入奠殯宮。奠畢而出。乃脫已本喪服。著新死者未成服之服。而即昨日他室所哭之位。如始即位之禮者。謂今日之即哭位。如昨日始聞喪而即位之禮也。

大夫士將與夫祭於公。既視濯而父

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

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

視濯。監視器用之。滌濯也。猶是與祭者。猶是在占禮之中。不得不與祭。但居次於異宮耳。以吉凶不可同處也。如未視濯而父母死。則使人告於君。俟告者反而後哭。父母也。

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

既宿。謂祭前三日。將致祭之時。既受宿戒。必與公家之祭。以期以下之喪服。輕故也。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謂此死者是已同宮之人。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亦以吉凶不可同處也。鄭氏曰。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此宮。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齋。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尸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說見曾子問篇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

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

將祭將行小祥或大祥之祭也適有兄弟之喪則待殯訖乃祭然此死者乃是異官之兄弟耳若是同宮則雖臣妾之卑賤亦必待葬後乃祭以吉凶不可相干也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二月不舉祭

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

雖虞附亦然

散粟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而栗階者以階二祥之祭吉禮宜涉級聚足而栗階者以有兄弟之喪故略威儀也燕禮云栗階不過二等蓋始升猶聚足連步至二等則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也雖虞附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祔時而行父母祥祭則與執事者亦皆散等也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

也齊才細之眾賓兄弟則皆啐七內

之大祥主人啐之眾賓兄弟皆飲之

可也

至齒為齋。入口為啐。主人之酢。齊之。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酢。則齊之也。眾賓兄弟啐之。謂祭末受獻之時。則啐之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侍祭喪。謂相喪祭禮之人也。薦。謂脯醢也。相禮者。但告賓祭此脯醢而已。賓不食之也。若吉祭。賓祭畢則食之。此亦謂練祥之祭。主人獻賓。賓受獻。主人設薦時也。虞祔無獻。賓之禮。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

下。顏色稱去聲其情。戚容稱其服。

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附於身。附於棺者。皆欲其必誠必信。故曰敬為上。子游言喪致乎哀而止。先儒謂而止二字。微有過於高遠而簡畧細微之弊。此言哀次之。可見矣。毀瘠不形。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故曰瘠為下也。齊斬之服。固有重輕。稱其情。稱其服。則中於禮矣。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存乎書策者。言依禮經所載而行之。非若父母之喪。哀容體狀之不可名言。而經不能備也。言也。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君子不奪廢他人居喪之情。而君子居喪之情亦不可為他事所奪廢。要使各得盡其禮耳。○疏曰。不奪人喪。怨也。不奪已喪。孝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

三月不解。懈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

子也。

少連見論語。三日親始死時也。不怠謂哀痛之切。雖不食而能自力以致其禮也。三月親喪在殯時也。解與懈同。倦也。或讀如本字。謂寢不脫絰帶也。憂謂憂戚憔悴。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現乎母也。不入門。

言自言已事也。語為人論說也。倚廬及聖室。說見前篇時見乎母。謂有事行禮之時而入見母也。非此則不入中門。

疏。平聲。衰皆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

疏。衰。齊衰也。齊衰有三年者。有期者。有二月者。凡喪次。斬衰居倚廬。齊衰居聖室。大功有帷帳。小功總麻。有牀第。廬嚴者。謂倚廬。乃哀敬嚴肅之所。服輕者。不得居。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
殤視成人。

衰戚輕重之等各有所比。殤服皆降而哀之如成人。以本親重故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鄭氏曰。外除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內除日月未竟而哀已殺。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
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君母君妻小君也。服輕哀之比兄弟之喪。然於酒肴之珍醇可以發見顏色者亦不飲之。

食之也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九 遇

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
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
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見人貌有類其親者。則目為之瞿。然驚變。聞人所稱名與吾親同。則心為之瞿。然驚變。喪服雖除而餘哀未忘。故於弔死問疾之時。戚容有加。異於無憂之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言其哀心誠實無偽也。其餘服輕者。直道而行。則不過循喪禮而已。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祥。大祥也。○疏曰。祥祭之時。主人除服之節。於夕為期。謂於祥祭前夕預告明日祭期也。朝服。謂主人著朝服。緇衣素裳。其冠則縞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旦祥祭時。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又曰。此據諸侯卿大夫言之。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縞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陸氏曰。縵。息。庶。反。黑。經。白。緯。曰。縵。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反服

疏曰。既祥。謂大祥後有來弔者。雖不當縞。謂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也。必縞。然後反服者。主人必須著此祥服。縞冠以受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後素縞麻衣之服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疏曰。此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士有喪。當袒之時。而大夫來弔。蓋斂竟時也。雖當主人踊時。必絕止其踊。而出拜。此大夫反還也。改。更也。拜。竟而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

踊。尊大夫之來新其事也。乃襲者。踊畢乃襲。初袒之衣也。於士既事成。踊襲者。既猶畢也。若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而成。踊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拜之而止。不更為之成踊也。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植。特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祔廟也。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

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

初虞即葬之日。故并言葬虞。子卜葬文。則祝辭云。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孫則云。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則云。乃某卜葬其妻某氏。乃者。助語之辭。妻卑故爾。若弟為兄。則云某。卜葬兄伯子某。兄為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闢轂而輶。輪者。於是

爵而後杖也。

輪人。作車輪之人也。闢。穿也。輶。迴也。謂以其衰服之杖穿於車轂中而迴轉其輪。鄙。褻甚。

矣。自後無爵者不得杖此記庶人廢禮之由也。

鑿巾以飯上聲公羊賈為之也

飯舍也。大夫以上貴使賓為其親舍。恐尸為賓所憎穢。故以巾覆尸面。而當口處鑿穿之。令舍玉得以入口。士賤不得使賓字自舍無憎穢之心。故不以巾覆面。公羊賈士也。而鑿以飯是憎穢其親矣。此記士失禮之所由也。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冒說見王制。襲沐浴後以衣衣尸也。則形者言尸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是以襲而設冒也。后字衍。

所惡是以襲而設冒也。后字衍。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平聲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

設遣奠訖。即以牲體之餘包裹而置之。遣車以納于壙中。或人疑此禮。謂如君子食於他

人家食畢而又包其餘以歸豈不傷廉乎。曾子告以大饗之禮畢卷俎內三牲之肉送歸賓之館中猶此意耳。父母家之主。今死將葬而孝子館以賓客之禮待之。此所以悲哀之至也。重言以喻之。

非為去聲人喪問與平聲賜與

此上有闕文。言非為其有喪而問遺之歟。賜名之歟。問敵者之禮。賜尊上之命。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拜問拜賜拜賓皆拜也。喪拜稽顙而后拜也。吉拜拜拜而后稽顙也。今按檀弓鄭註以拜而

后稽顙為殷之喪拜。稽顙而后拜為周之喪拜。疏云鄭知此者以孔子所論每以二代對言。故云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但殷之喪拜自斬衰至總麻皆拜而后稽顙以其質故也。周制則杖期以上皆先稽顙而后拜。不杖期以下乃作殷之喪拜。此章疏義與檀弓疏互看乃得其詳。

三年之喪如或遺去聲之酒肉則受之

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

哭遺人可也

喪大記云。既葬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此云衰經而受。雖受而不食也。薦之者。尊君之賜。喪者不遺人。以哀戚中不當行禮於人也。卒哭。可以遺人。服輕衰。殺故也。石梁王氏曰。居喪有酒肉之遺。必疾者也。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

剡

剡。削也。此言哀痛。淺深之殊。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

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疏曰。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如有五服之親。喪而往哭。不著已之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也。不弔。與往哭二者。貴賤皆同之。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

五月而禫。練則弔。

鄭氏曰。凡齊衰十一月。皆可出弔。又曰。此為父在。為母

既葬大功。旬。弔哭。而退。不聽事焉。

既葬大功者言已有大功之喪已葬也。弔哭而退。謂往弔他人之喪。則弔哭既畢即退去。不待與主人襲斂等事也。

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

儀禮喪服傳。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為之齊衰不杖期。此言期之喪正謂此也。雖未葬亦可出弔。但哭而退不聽事也。此喪既葬受以大功之衰。謂之功衰。此後弔於人。可以待主人襲斂等事。但不親自執其事耳。

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

執事謂擯相也。禮饋奠也。輕服可以為擯相。擯相事輕故也。饋奠之禮重故不與。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窆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此言弔喪之禮。恩義有厚薄。故去留有遲速。相趨者。古人以趨示敬。論語過之必趨。左傳免胄趨風之類是也。言此弔者與主人昔嘗有相趨之敬。故來弔喪以情輕。故極出廟之宮門即退去也。相揖者。已嘗相會相識。故待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也。相問遺者。是有往來恩義。故待窆畢而退。嘗執贄行相見之禮者。情又加重。故待孝子反哭於家乃退。明

友恩義更重。故待虞祭附祭畢而後退也。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弗鄉人

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

言弔喪者。是為相助。凡役非徒隨從主人而已。故年四十以下者力壯。皆當執紼。同鄉之人。五十者始衰之年。故隨主人反哭。而四十者待土盈壙乃去。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

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

飲酒食肉皆為疑死恐其死也疑死。

疑死恐其死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

適人。人食嗣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

弗食也。

黨。謂族人與親戚也。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洛不能

食食嗣鹽酪可也

功衰斬衰齊衰之未服也酪說文乳漿也

孔子曰身有瘍羊則浴首有創平則

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

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曲禮曰不勝喪比於不慈不孝是有子與無子同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問於壙

壙道路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從柩送葬與葬畢反哭皆著免而行於道路非此二者則否

也然此亦謂葬之近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也

凡喪小功以上上非虞附練祥無沐

浴

潔飾所以交神故非此四祭則不沐浴也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

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

摯唯父母之喪不辟避涕泣而見人

疏衰齊衰也摯與贊同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從政。謂庶人供力役之征也。王制云。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庶人依士禮。卒哭與葬同。三

也。月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聞嬰兒失其母。馬。何常聲之有。

哀痛之極。無復音節。所謂哭不依也。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卒哭以前。猶以生禮事之。故不諱其名。卒哭後。則事以鬼道。故諱其名。而不稱也。此專言父之所諱。則子亦不敢不諱。故曰子與父同諱也。父之祖父。父母伯父叔父及姑等。於已小功以下。本不合諱。但以父之所諱。已亦從而諱也。若父之兄弟及姊妹。已自當諱。不以從父而諱也。又按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謂庶人。此所言以父是士。故從而諱也。

母之諱。官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聲。祖昆弟同名。則諱。

母為其親諱則子於一宮之中亦為之諱妻為其親諱則夫亦不得稱其辭於妻之左右非官中非其側則固可稱矣若母與妻所諱者適與已從祖昆弟之名同則雖他所亦諱也之

以喪冠七聲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

於次入哭踊三聲者三乃出

當冠而遭五服之喪則因成喪服而遂加冠此禮無分服之輕重故曰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居喪之次乃入哭踊凡踊三踊為一節三者言如比者三次也乃出出就次為所也詳見曾子問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去聲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末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末為卒哭後然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末小功既言末又言卒哭則末非卒哭明矣下言父小功之末則上文大功之末是據已身而言舊說父及已身俱在大功之末或小功之末恐亦未然下殤之小功自期服而降以本服重故不可冠娶也

凡弁經其衰侈袂

弁經之服弔服也。首著素弁而加以一股環。其服有三等。錫衰總衰疑衰也。侈大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此三尺三寸。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去聲於樂。母有服

聲聞去聲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

其側。大功將至辟婢亦反琴瑟。小功至

不絕樂

宮中子與父同宮之子也。命士以上乃異宮。不以與於樂。謂在外見樂不觀不聽也。若異宮

則一否。此亦謂服之輕者。如重服則子亦有服。可與樂乎。聲之所聞。又加近矣。其側則尤近者也。輕重之節如此。大功將至。謂有大功喪服者。將來也。為之屏退琴瑟。亦助之哀戚之意。小功者輕。故不與焉之止樂。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

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

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

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此明姑姊妹死而無夫無子者。喪必有主。婦人於本親降服。以其成於外族也。故本族不

可立其喪里尹蓋間胥里宰之屬也。或以為妻當主之而附祭於其祖姑。此非也。故記者并並者之。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麻謂喪服之經也。紳大帶也。吉凶異道。居喪以經代大帶也。執玉不麻。謂著衰經者不得執玉行禮也。采玄纁之衣也。疏曰。按聘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註云。可以凶服將事。蓋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聘享大事則必吉服也。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

國有大祭祀則喪者不敢哭。然朝奠夕奠之時。自即其阼階下之位。而因仍禮節之故事。

以行也。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

廬。

偯委曲之聲也。菲草屨也。廬倚廬也。童子為父後者則杖。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伯叔母之齊衰。服重而踊不離地者。其情輕也。姑姊妹之大功。服輕而踊必離地者。其情

重也。孔子美之。言知此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矣哉。○鄭氏曰。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

悼公弔有若之喪。而子游攢由左。則由右相者非禮也。此記失禮所自始。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飯。舍也。貝。水物。古者以為貨。士喪禮。貝三。實于筭。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此蓋異代之制乎。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

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疏曰。大夫以上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伸。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祔。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諸侯。侯。鄰國遣使來。先弔。次含。次祔。次贈。次臨。四者之禮。一日畢行。詳見上篇。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

舉樂為去聲士比殯不舉樂

喪大記云三問。此云無筭。或恩義如師保之類乎。或三問者君親往。而無筭者遣使乎。士有疾。君問之。惟次。甲賤也。比。及也。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校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去聲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

升正柩者。將葬柩朝。祖廟升西階。用輶軸載柩于兩楹間。而正之也。柩有四紼。枚形似箸。兩端有小繩銜于口。而繫于頸。後則不能言。所以止諠譁也。五百人皆用之。司馬十六人。執鐸分居左右。夾柩以號令於眾也。葆形如蓋。以羽為之。御柩者在柩車之前。若道塗有低昂傾虧。則以所執者為抑揚。左右之節。使執紼者知之也。引即紼。互言之耳。茅以茅為也。麾也。

孔子曰。管仲鏤筮而朱紘。旅樹而反店坵。山節而藻梲。拙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

鏤簋。簋有雕鏤之飾也。紘冕之飾。天子朱。諸侯青。大夫士緇。旅道也。樹屏也。立屏當所行之路。以救內外也。反站。反爵之站也。土為之。在兩楹間。山節。刻山於柱頭之斗拱也。藻。水草。藻。稅。畫藻於梁上之短柱也。難為上。言僭上也。短。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偪下。

大夫祭用少牢。不合用豚。肩在俎不在豆。此但喻其極小。謂併豚兩肩亦不能揜豆耳。難為下言。偪下也。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

三年之喪。父母之喪也。女嫁者為父母期。此以本親言也。踰封。越疆也。言國君夫人奔父母之喪。用諸侯弔禮。主國待之。亦用待諸侯之禮。闈門。非正門。宮中往來之門也。側階。非正階。東房之房階也。此皆異於女賓。主國君在阼階上。不降迎也。奔喪禮。謂哭踊。鬚麻之

類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撫。死而撫其尸也。嫂叔宜遠嫌。故皆不撫。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亦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始也。有餘而民

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

三患。言為學之君子。五恥。言為政之君子也。居位而無善言之可聞。是不能講明政事。一恥也。有言無行。是言行不相顧。二恥也。始以有德而進。今以無德而退。三恥也。不能撫民。使之逃散。四恥也。國有功役。已與彼衆寡相等。而彼之功績倍於已。是不能作興率勵其下。五恥也。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周禮。校人六馬。曰種馬。戎馬。齊馬。道馬。田馬。駑馬。駑馬其最下者。下牲。如常祭用太牢者。

降用少牢。少牢者降用特牲。特豕者降用特豚之類。以年凶故貶損也。王制云。凡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與此不同。未詳。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鄭氏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

也。

蜡祭見郊特牲。若狂言飲酒醉甚也。未知其樂言醉無禮儀。方且可惡。何樂之有。孔子言百日勞苦而有此蜡。農民終歲勤動。今僅使之為一日飲酒之歡。是乃人君之恩澤。非爾所知。言其義大也。

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

張。張絃也。弛。落絃也。孔子以弓喻民。謂弓之為器。久張而不弛。則力必絕。久弛而不張。則體必變。猶民久勞苦而不休息。則其力憊。又休息而不勞苦。則其志逸。弓必有時而張。有

時而弛。民必有時而勞。有時而息。文武弗能言。雖文王武王亦不能為治也。一於逸樂則不可。故言文武弗為。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

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

禘。獻子為之也。

獻子魯大夫仲孫蔑。正月周正。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也。有事上帝。郊祭也。七月。建午之月也。日至。夏至也。有事於祖。禘祭也。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蓋夏正。建巳之月。郊用冬至禮之當然。此言獻子變禮。用七月。禘祭。然不言自獻子始。而但言獻

子為之。蓋一時之事耳。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昭公娶吳為同姓。不敢告天子。天子亦不命之。後遂以為常。此記魯失禮之由。○疏曰。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若畿內諸侯。夫人及卿大夫之妻。則玉藻註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也。

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疏曰。外宗者。謂君之姑姊妹之女。及舅之妻。及從母皆是也。內宗者。君五屬內之女。內宗為君服。斬衰。為夫人者。齊衰。此云猶內宗也。則齊斬皆同。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此外宗。

謂嫁在國中者。若國外。當云諸侯也。古者大夫不外娶。故君之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為妻。是其正也。諸侯不內娶。故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凡內外宗。皆據有爵者。其無服而嫁於諸臣。從為夫之君者。內外宗皆然。若嫁於庶人。則亦從其夫為國君。服齊衰三月者。亦內外宗皆然。又按儀禮喪服疏云。外宗有三。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註。謂君之姊妹。妹之舅女。從母皆。是。二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舅之。女從母。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二也。內宗有二。周禮內女之有爵。謂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註。君之五屬之內女。二也。

廐焚。孔子拜鄉人為聲。火來者拜之。

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鄭氏曰。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

管仲遇群盜。簡取二人而薦進之。使為公家之臣。且曰。為其所與交遊者。是邪。僻之人。故相誘為盜爾。此一人。本是堪可之人。可任用也。其後管仲死。桓公使此二人為管仲服。記

者言仕於大夫而為之服自此始以君命不可違也。蓋於禮違大夫而之諸侯。不為大夫反服。桓公之意蓋不忘管仲之舉賢也。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過。失誤也。舉猶稱也。起。起立也。失言不自安。故起立。示改變之意。諸臣之名或與君之諱同。則稱字也。

內亂不與聲焉。外患弗辟避也。

內亂謂本國禍難也。言卿大夫在國。若同僚中有謀作亂者。力能討則討之。力不能討則

謹自畏避。不得干與。其或寇患在外。如隣國來攻。或夷狄侵擾。則不可逃避。當盡力捍禦。死義可也。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

贊大行。古禮書篇名也。其書必皆贊說大行人之職事。今記者引之。故云贊大行曰。子男執璧。非圭也。記者失之。博三寸。圭也。厚半寸。圭璧各厚半寸也。剡上。削殺其上也。藉玉者。以韋衣板而藻畫朱白蒼三色。為六行。故曰藻三采六等也。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

問其先人始仕食祿當何君時文公至哀公七君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緇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剗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

衄二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去聲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反命于君曰釁其廟事畢反命于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

宗廟初成以牲血塗釁之尊神明之居也爵弁士服也純衣玄衣纁裳也拭羊拭之使淨潔也宗人祝之其辭未聞碑麗牲之碑也在廟之中庭升屋自中謂由屋東西之中而上也門廟門也夾室東西廂也門與夾室各一雞凡三雞也亦升屋而割之衄者未剗羊割

雞之時。先滅耳旁毛以薦神。耳主聽。欲神聽之也。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亦在門與夾室之屋下也。門則當門屋之中。夾室則當夾室屋之中。故云門當門夾室中室也。有司。宰夫祝宗人也。宗人告事畢。告于宰夫也。宰夫為攝主。反命于寢。其時君在路寢也。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

疏曰。考之者。謂盛饌以落之。庾蔚云。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

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豶加豚。

名者。有名之器。若尊彝之屬也。豶豚。牡豚也。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界。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四。主人有司亦官受之。

出夫人有罪而出之還本國也。在道至入猶以夫人禮者致命其國然後義絕也。將命者謙言寡君不敏不能從夫人以事宗廟社稷而不斥言夫人之罪。答言前辭不教謂納采時固嘗以此為辭矣。○疏曰有司官陳器者使從已來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所齎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也。主人有司亦官受之者主國亦使有司官領受之也。並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供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避誅敢

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

遣妻必命由尊者故稱舅稱兄兄謂夫之兄也此但言夫致之之辭未聞舅與兄致之之辭也上文已有主人對辭下文因姑姊妹故重言對言某之姑不肖或其之姊不肖或其之妹不肖故云亦皆稱之也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

食嗣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

足祭也。吾殮孫作而辭曰。疏食嗣也。

不敢以傷吾子

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作而辭起而辭謝也。疏食。麤疏之食也。殮以飲澆飯也。禮食竟更作三殮以助飽實不敢以傷吾子者言麤疏之飯不可強食以致傷害也。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此謂昏禮納徵也。一束十卷也。八尺為尋。每五尋為匹。從兩端卷至中則五匹為五箇兩卷矣。故曰束五兩。鄭氏曰。四十尺謂之匹。猶匹偶之匹。言古人每匹作兩箇卷子。

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

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

立于堂下則婦之入也。已過其前此即是見之矣。不復各特見之也。諸父旁尊故明日各詢其寢而見之。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

執其禮燕則鬢拳首

疏曰。十五許嫁而笄。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以成人禮言之。婦人執其禮者。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為笄禮。主婦為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者則婦人禮之。無

主婦女賓不備儀也。燕則鬢首者謂既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分髮為鬢紛也。此為未許嫁故雖已笄猶為少者處之。

鞞長去聲三尺。下廣去聲二尺。上廣一尺。

會膾去上五寸。純毗以爵韋六寸。不

至下五寸。純準以素。紉旬以五采。

疏曰。鞞。鞞也。會。領縫也。鞞旁緣謂之紉。下緣曰純。紉。條也。謂以五采之條置於諸縫之中。

詳見玉藻

禮記卷之十二

